

合同编号:Gbzntrg12025-02

2023 年信阳市平桥区胡店、洋河等乡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光山县佳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信阳市平桥区胡店、洋河等乡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土壤改良)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光山县佳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信阳市平桥区胡店、洋河等乡镇 4.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壤改良)项目 2 包招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4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

二、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和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	----	----	----	-------	--------

生物有机肥	50kg/袋	吨	750 吨	1190	892500 元
合计	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8925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60 历天内全部完成。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货品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样品、样件等)或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正常标准执行。

九、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负责把所供物资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开具信息准确有本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提供质检报告，并接受甲方验收。

3、乙方供货完毕并经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资金到账后支付50%的货款，经市级验收合格资金到账后支付剩余的4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1年质保期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平桥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3705656

乙方（盖章）：光山县佳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9937825005

单位名称：光山县佳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光山弦城支行

账号：4115 3601 0100 0257 01

2025年1月21日